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7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榮昌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榮昌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榮昌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11時3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2樓即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安康院區（下稱耕莘醫院安康院區）H263診間前座位區，拾獲任職於裕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利公司，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0樓、10樓之1至之3）之江冠志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遺落其管領持用裕利公司所有之APPLE iPad AIR平板電腦1台（下稱本案IPAD，又稱iPad 5，紫色，新機價值新臺幣2萬3,400元）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將之侵占入己，嗣江冠志發覺遺落本案IPAD返回尋找未果，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偵知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榮昌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江冠志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耕莘醫院安康院區診間座位區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查獲現場錄影翻拍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本案IPAD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01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

04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本案IPAD後，竟將
05 之侵占入己，顯然對他人財產權顯欠缺尊重，所為應予非
06 難；惟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返還本案IPAD，態度尚可，
07 且告訴人裕利公司業已具狀表示不再追究並撤回告訴（見調
08 院偵卷第15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
09 所獲得之利益價值、犯罪所生損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
10 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侵占之本案IPAD，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此有贓物
13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5款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楊文祥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 0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